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17〕195号

关于取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 先行回收投资审批职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顺德区财税局：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第五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作出修改的决定：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现就该事项通知如下：

取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审批职

能。同时，省财政厅《关于下放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职能的通知》（粤财外〔2012〕146号）和《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05〕74号）第三条终止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编办。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印发
